

##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广州市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：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蒙泰科技”）。

蒙泰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没有交易对手方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市蒙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出资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及销售化纤长丝非织造布及相关产品；销售：塑料制品、塑料原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

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对外签订投资合同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在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珠三角及全国客户的维护和拓展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、扩张业务规模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#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设立以后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的风险。但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，使子公司合法、合规运营。

蒙泰科技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尚需有关审批部门的核准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# 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的业务结构的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